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A 0 2

兼

非訟代理人 A 0 4

相 對 人 A 0 6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2、A 0 4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A 0 6為聲請人A 0 2、A 0 4之母，相對人於聲請人二人甫出生即拋棄在醫院，未曾支付扶養費，聲請人A 0 4 2歲時，相對人將A 0 4拋棄在○○家，聲請人二人由○○扶養長大，因相對人於聲請人二人年幼時未善盡其對聲請人二人之扶養義務，情節實屬重大，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爰聲請免除聲請人二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有明文。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(一)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；(二)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且證人即聲請人之姨婆A 0 1結證稱：聲請人二人一出生就是A 0 3帶，相對人在醫院生產，生完就跑了，A 0 3把聲請人二人帶回家，聲請人兩人小時候跟A 0 3住，相對

01 人沒有給A 0 3扶養費，A 0 2高中時相對人有回來看過一  
02 次，A 0 3工作時我們姐妹會幫忙帶小孩等語(本院卷第171  
03 至173頁、第175頁)，復經證人即聲請人○○A 0 3到庭結  
04 證稱：聲請人兩人都是我從○○○○接回來的，後來相對人  
05 把聲請人A 0 4帶到○○那，因為相對人沒付錢給○○，我  
06 去把他帶回來，當時聲請人A 0 4才幾個月而已，聲請人二  
07 人出生後由我扶養，相對人有一次有回來，看看就走了，未  
08 曾支付扶養費等語(本院卷第173至175頁)，堪認相對人確有  
09 長期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於聲請人A 0  
10 2、A 0 4出生後即由聲請人○○帶回照顧，相對人曾帶走  
11 A 0 4，然因無法支付○○費用而由○○帶回照顧，之後僅  
12 探視聲請人二人1次，確有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，  
13 而人類幼年為亟需父母照看之時期，如未予適當照顧、教養  
14 恐難長大成人，相對人卻無端缺席，是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  
15 之情節確屬重大，如強令聲請人二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  
16 務，顯失公平。從而，聲請人二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  
17 定，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  
18 許。

19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  
20 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 
2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 
27 書 記 官 王正潔